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關於 2023 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的專項說明》《關於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公告》《關於續聘 2024 年度審計機構的公告》《關於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公告》《關於 2023 年度核銷資產的公告》《關於舉行 2023 年度網上業績說明會的公告》《2024 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瑞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瑞先生、姚有領先生、李志信先生及趙曉潼先生；非執行董事丁一先生及張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6,861,510.82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59,017,550.5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425,879,061.33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未实现盈利，不满足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亏损，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2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险方案

- （一）投保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三）赔偿责任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四）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五）保险期限：1年。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提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保障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有效规避董事、监事因履行职责可能引发的诉讼风险，激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2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并如期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3年度，公司给予信永中和的年报审计费用为10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的发展历史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首席合伙人是谭小青先生。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 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 (3) 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 (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广州、济南、南京、武汉、杭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英国、德国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共计56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19位。

(2) 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公司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济南分所”）具体承办。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成立于2009年9月10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23家分支机构之一。负责人为郝先经，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中国人寿大厦南楼17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5970317734，已取得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

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6、执业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贡勇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重娟女士，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9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超先生，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7、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4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 105 万元，内控审计 4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了 2023 年度审计业务。具备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监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审核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25,879,061.33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875,347,422.34元，实收股本797,848,4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7亿元，同比下降52.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7亿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订单不足，导致产品销量同比下降且营业收入减少；因各生产线开工不足，相关成本费用增加，导致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公司定期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4,090.58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三、应对措施

公司将围绕“打造全国一流的能源装备制造与服务商，为全球能源行业提供满意产品与服务”的愿景目标，积极推进公司主业发展。整体工作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紧抓机遇，攻坚克难，认真落实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努力提升安全运营及规范治理水平，持续优化企业管理和运行质量，努力实现企业稳健发展。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 强化营销工作，优化销售策略；
- 夯实基础管理，推动提质增效；
- 深化技术创新，助推产品创新；
- 加强交流与合作，持续推进Hilsemelt技术推广与项目合作；
- 提升融资力度，确保资金安全；

- 6、重视风控管理，降低经营风险；
- 7、优化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核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共2笔，合计金额5,066.91万元）进行核销。本次核销坏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销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2笔）	5,066.91	5,066.91	100%	账龄超过5年，公司已注销

二、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坏账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次核销资产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持续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5:30-17:00 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日前五个交易日内，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提问。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使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使用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税前）；

(3) 公司非执行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 公司职工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 公司外部监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每季度发放一次。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